

1. 有一個人問耶穌：「主啊，得救的人少吧？」(23 節) 福音書作者沒有交代這人是誰，也沒有說明他為何問這個問題。但從耶穌的回答，我們可推測他是一位猶太人，他從耶穌的教訓中留意到耶穌常常責備猶太人的自義，就是他們以為自己既是上帝的選民，便理所當然得到上帝的救恩。當時猶太人還有一種「遺民」(remnant)的思想，就是他們是上帝特別揀選拯救的一群。這要數算到他們祖先在亡國的日子。在主前六世紀中葉，整個猶大國被巴比倫帝國吞併，他們成了亡國奴，流徙到巴比倫，被苦待，受盡折磨。他們中間不少人放棄耶和華，把自己當成巴比倫人，奉巴比倫的神為上帝，敬拜偶像。然而仍有不少人堅守耶和華的信仰，對上帝忠誠，不作玷污上帝聖名的事。他們不少還是客死異鄉，但仍有少部分最終還保存貞潔的信仰回到耶路撒冷。他們經過四十年的流徙，可謂歷盡曠野的試煉。他們對上帝的敬虔，對律法的持守和執著，使他們成為日後以色列民族特別的一群，就是所謂的「遺民」。他們為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立下敬虔的榜樣，為「稱義」寫上具體的定義，凡上帝的選民，又守著摩西律法的，就是義人，必得進入上帝的國。可是久而久之，「遺民」的觀念漸漸變成了極具猶太民族色彩的宗教術語，並且附帶強烈的排外色彩。他們滿以為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路加福音 3:8)，就理所當然，自動地成為在應許下的人，是有別於外邦人——在上帝眼裏視為不潔，被摒棄在救恩以外的人。其實從以色列的信仰和歷史角度來看，在得救的問題上，作為上帝的選民，他們比對其他人的確有絕對的優勢，而這個人問耶穌：「主啊，得救的人少嗎？」也有他的道理，就是希望從耶穌那裏得到多一重的肯定。
2. 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，只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」(24 節)；「努力」*agōnizesthe* 原文屬動詞，英文翻譯為 *strive*，指盡每一分力量的意思，而且是用上現在時態(present tense)，即今天便要努力，盡上每一分力量，務要能夠進窄門，等到將來才努力已太遲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」這句話用上「將來時態」(future tense)，即表示到了那日子，一切的努力都是枉然的，因為那道窄門不是常開的，等到「一家之主起來關了門」，就是上帝施行審判的日子，誰也不能作甚麼。耶穌跟着打了兩個例子：一、「你們才站在外面敲門，說：『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』他要回答你們說：『我不認識你們，不知道你們是哪裏來的。』」(25 節) 他們用「主啊」稱呼家主，是明顯地知道在門內那位正是上帝，也因此以為自己理所當然地是上帝家裏的人，上帝怎會不給他們開門！他們打出一副如意算盤，但耶穌卻強調「要努力」。在登山寶訓篇，耶穌就說過：「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都能進天國；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(馬太福音 7:21) 耶穌說「要努

力」，是要他們從今天起，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；光靠著自己擁有如「上帝的選民」，或是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這樣尊貴的身份，便以為救恩必會臨到自己身上，都是枉然的。在這樣的了解下，得救的人確實是少的。所以趁著那道「窄門」今天還開著，就要努力進去。

二、你們又說：「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，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。」(26 節) 可是家主毫不留情，跟他們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。」還稱他們是「不義的人」，要他們離開(27 節)。這是十分嚴厲的斥責，而上帝以「不義」稱呼他們——舊版《和合本聖經》譯作「惡人」，已近乎否認他們作為上帝選民的身分。其實「惡人」這個稱謂在詩篇裏常常出現，所指的不僅是他們犯下道德倫理上的「惡」行，而是直指惡行的根源。「惡人」或是「不義的人」其實都認識上帝，知道上帝的存在，只是「心願自誇」，「背棄上主，並且輕慢他，思想中全無上帝」(詩篇 10:3-4)，甚至「眼中不怕上帝」，「自誇自媚」(詩篇 36:1-2) 如今他們希望靠著與耶穌有「一面之緣」，便想扯上關係，妄想得救，但最終他們「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28 節)

耶穌說出這番話是希望糾正他們，好趁著今天便「要努力進窄門」，不再以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是他們的祖先，就理所當然地得進上帝國(28 節)。外邦人沒有這個優勢，反而曉得珍惜機會，追過他們成為上帝揀選的人(30 節)。

3. 有幾個法利賽人告訴耶穌希律要取他的命，但耶穌沒有因此想過逃避死亡的威脅。他向他們表明：「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了。」(33 節)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正朝著耶路撒冷的方向走去(22 節)，在行動上已表明他的決心。他曾預言自己將要受難(路加福音 9:22)，又在山上與摩西和以利亞談論自己「去世」的事(路加福音 9:31，可翻看[丙年]顯現期末主日經文釋義)，知道一切都必須「以我父的事為念」(路加福音 2:49)。耶穌說到他「必須向前走」，而「必須」原文 *dei* 是帶有「非凡命令」的語調(*divine imperative*)，表明再沒有任何人或任何事能令他改弦易轍，因為這是出於上帝的意旨。

耶穌繼而談到「耶路撒冷」(34 節)，因為上帝曾差遣不少先知到那裏，但他們的同胞竟在那裏殺害他們(歷代志下 24:20-22；耶利米書 26:20-23)，這似預言他也不會例外——他最終在那裏被自己的同胞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以哀痛的心情將自己比喻為母雞，努力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但最終都跟其他先知一樣失望，看到的是他們的叛逆和上帝的審判(34-35 節)。但他仍願意等待，直到他們承認他是那位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」基督(35 節；詩篇 118:26)。然而路加後來寫到耶穌榮耀進入聖城那一天，只有門徒大聲讚美歡呼：「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！在天上和有和平；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」而人群中竟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責備門徒(路加福音 19:37-39)。如此叛逆，可見一斑。